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城政发〔2022〕18号

---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向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 执法职权的决定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文件精神，我区制定了《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下放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清单》（以下简称《下放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下放清单》内的行政处罚权，交由相关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名义行使，并由其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原区直相关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已下放职权，避免出现多

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不宜本级管辖的，可以报请区人民政府指定原下放职权的行政执法部门管辖；区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下放职权的行政执法部门管辖。

附件：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下放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清单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下放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下放镇(街道)
1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区自然资源局	南村镇、西上庄街道、钟家庄街道、开发区街道
2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区自然资源局	南村镇、西上庄街道、钟家庄街道、开发区街道
3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区自然资源局	南村镇、西上庄街道、钟家庄街道、开发区街道
4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区自然资源局	南村镇、西上庄街道、钟家庄街道、开发区街道
5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区自然资源局	南村镇、西上庄街道、钟家庄街道、开发区街道
6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区自然资源局	南村镇、西上庄街道、钟家庄街道、开发区街道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下放镇(街道)
7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区自然资源局	南村镇、西上庄街道、钟家庄街道、开发区街道
8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区自然资源局	南村镇、西上庄街道、钟家庄街道、开发区街道
9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区自然资源局	南村镇、西上庄街道、钟家庄街道、开发区街道
10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区自然资源局	南村镇、西上庄街道、钟家庄街道、开发区街道
1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区自然资源局	西上庄街道、钟家庄街道、东街街道、南街街道、西街街道、北街街道
1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区自然资源局	西上庄街道、钟家庄街道、东街街道、南街街道、西街街道、北街街道
13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区自然资源局	南村镇、西上庄街道、钟家庄街道、东街街道、南街街道、西街街道、北街街道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下放镇（街道）
14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区自然资源局	南村镇、西上庄街道、钟家庄街道、东街街道、南街街道、西街街道、北街街道
15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各镇（街道）
16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区应急管理局	各镇（街道）
1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区应急管理局	各镇（街道）
18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各镇（街道）
19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各镇（街道）
20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9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区应急管理局	各镇（街道）

---

抄送：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